

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XYZH/2026CDAA2B031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XYZH/2026CDAA2B0299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示,截止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弥补亏损47.08亿元,净资产为-5.79亿元,流动负债远大于流动资产。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和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在对众和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识别出众和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弥补亏损47.08亿元,净资产为-5.79亿元,流动负债远大于流动资产等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

我们通过实施包括:(1)提请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2)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3)评价用于编制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数据的可靠性,并确定预测所基于的假设是否具有充分的支持;(4)考虑自管理层

作出评估后是否存在其他可获得的事实或信息；（5）要求管理层和治理层提供有关未来应对计划及其可行性的书面声明等；（6）与公司治理层就识别出的可能导致对众和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进行沟通等追加的审计程序，以确定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1）众和股份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众和股份财务报表已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3）众和股份财务报表已清楚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众和股份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之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八条之规定，“如果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应对众和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示，众和股份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三、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众和股份 2024 年度（以下简称上期）财务报表经本所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5CDAA2B020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具体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示，众和股份公司近五年连续亏损，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 47.77 亿元，净资产为-8.34 亿元，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6.94 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和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相关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判断过程及结论，评价相关事项对本期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的影响

持续经营事项

虽然本年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实现盈利增长及众和股份处置资产，众和股份已扭亏为盈，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69 亿元，但 2026 年 12 月 31 前需众和股份自行偿还的留债和诉讼调解款分别为 3.85 亿元、1.35 亿元，对外负债规模较大，自身难以偿付。因此公司持续经营仍然存在重大疑虑。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众和股份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上述事项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本年应发表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本专项说明仅供众和股份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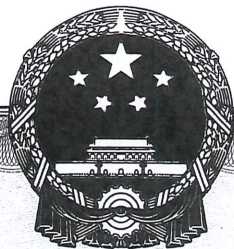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 03月 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
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7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姓名 蒋红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27197202110500
Identity card No.



姓名:蒋红伍
证书编号:510100023034

201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51010002303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夏静**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12-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162319861203348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夏静

证书编号:1101013603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3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6月19日
/y /m /d

